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甄别选拔机制，加强对考生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保障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的全部类别招考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招生专业及信息发布

1、具体专业及招生导师详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考生可通过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lzu.edu.cn/>）查询有关信息和通知公告。

（二）报名条件

1、符合《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生的考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不含硕博连读）：

1) 本科或研究生所学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或人文社会科学相关专业。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至少 2 篇（或 CSSCI 来源期刊 1 篇）论文。

3) 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应届考生如在入学前没有获得硕士学位，则取消入学资格，硕博连读考生除外）。

3、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博连读的考生需满足下列条件：

1)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研究生。

2) 申请者须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3) 原则上不跨学科门类。

4)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只能接收学术学位专业的在学硕士研究生申请。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详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5、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专项）、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两课教师专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思政教师后备专项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计划（含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

校专项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等可暂按 2020 年有关通知要求报名,具体要求以教育部 2021 年正式文件及学校最新通知为准。

(三) 网上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31 日。
2. 报名网址: <http://yjszs.lzu.edu.cn/lzubsbm>
3.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四) 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00 元,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同等学力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29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10 元。所有考生的报名考试费均采用“网上缴费”方式进行缴纳。

未按期缴纳报名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五) 报考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无需寄送纸质版材料。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若发现考生在提供材

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获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 2021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信》2 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独立填写。

（3）《兰州大学 2021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他英语能力考试证书证明材料。

(5) 本科及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馆提供，并加盖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在读硕士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可不提交）、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仅限在读硕士生）；

(7) 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主持或参与项目等科研成果，以及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著作提供封面、出版信息页（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及目录页；论文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及完整的论文页；项目提供立项通知书（纵向）、立项合同（横向）及科研经费入账凭据等）。

(8) 科研计划书。考生结合招生目录上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某一具体研究主题，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阐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科研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题目、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知识储备、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主要创新点等，并列必要的参考文献，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宋体，小四号字，1.25 倍行间距。**特别提醒：若发现有抄袭、找人代写、虚假陈述等学术不端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如已入学将取消其学籍。**

(9)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4. 各类报考资格审查表

(1) 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除须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供由定向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考生在兰州大学基本学习年限 4 年内脱产学习的证明并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除须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须提供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4)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还须提供《2021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特别提醒：（1）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将不予受理。（2）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并通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

（六）申请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学院按照上述条件对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包括申请者基本素质、外语水平、研究成果等，并如实填写审查记录。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达到所规定各项标准者为报名合格的申请人，可进入申请材料评价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

单，经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上公布。

2、申请材料评价（占最终考核成绩的 20%）

学院按照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成立申请材料评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的科研经历、教育背景、科研计划书、专家推荐信、学业成绩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全面考察，并按百分制给出成绩，申请材料成绩<60 分者不进入复试环节。申请材料评价成绩及进入复试名单，经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网上公布。

三、考核与录取

（一）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预计 2021 年 4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齐云楼 1426 室

确认对象：进入复试的考生

需持证件及材料：

（1）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取消复试资格。

（二）笔试考核（占最终考核成绩的 20%）

笔试考核包括综合科目、专业英语和加试科目，由学科点统一安排和进行。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综合科目成绩和专业英语成绩平均分，如综合科目成绩<60 分或专业英语成绩<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笔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硕博连读考生免笔试。

1、综合科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综合。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专业英语：考核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的专业英语阅读、翻译与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形式为英译汉、汉译英、写作三种方式。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3、加试科目：跨一级学科考生（以硕士学位所属一级学科为准），需加试（笔试）业务课《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笔试）两门业务课及一门政治理论课，详情请参见《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满分均为 100 分，任意一门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面试考核（占最终考核成绩的 60%）

面试包括学术水平能力测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科学研究能力、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1、面试时间：30 分钟（包含综合能力及外语听力口语）。

2、面试过程：要求考生准备 5 分钟以内 PPT 陈述，内容包括：

（1）考生个人基本情况（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2）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3）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考生陈述完毕后，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使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3、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取面试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党委监督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面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六）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硕博连读考生单独排名，各专项计划（含高校辅导员专项、两课教师专项、思政教师后备专项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少干计划等）考生按各计划单独排名。非专项计划考生按定向培养与非定向培养分别在报考导师名下排名，并结合导师招生需求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如非专项计划定向考生上线人数超过定向招生计划时，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中，**最终考核成绩=笔试成绩*20%+申请材料成绩*20%+面试成绩*60%**，成绩排名及拟录取情况会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成绩不及格者（申请材料成绩<60分者，笔试成绩<60分者，面试成绩<60分者，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定向培养（不含对口支援、少干计划、思政骨干等专项计划）攻读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名额的15%（例如，如果2021年总招生指标为30人，则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最多招4人）。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齐云楼1426室

联系部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人：白老师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2183

联系邮箱：guozx@lzu.edu.cn

学院网址：<http://marx.lzu.edu.cn/>

五、其它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